

日本私學法改正案—將對學校法人理監事新設刑事罰

駐福岡辦事處（派駐人員）

日本政府於日前政策決定，於 2023 年國會會期中提出強化經營私立大學等學校法人組織之「私立學校法改正案」，並以 2025 年開始施行為目標。

由於日本大學等私立大學相繼發生違法事件，將針對學校法人董事新設「特別背信」「贈禮收賄」「目的外投機交易」「不正手段所得的收益」等刑事罰的罰則。

最重的罰則為特別背信行為的「7 年以下的拘禁或 500 萬圓以下的罰金,或二者併罰」，其罰則較刑法所規定背信罪處「5 年以下的懲役或 50 萬圓以下的罰金」還重，與一般社團法人制度中的法定刑相同程度，拘禁刑將導入新改正的刑法中並於 2025 年開始施行。監督理事會的評議員會之權限也將加強，將賦予評議員會得請求解任理事的權限，並加入在表決重要事項時，需要有評議員會的決議之規定。

依據現行制度，評議員會的成員係由順從理事長意見的人士組成，要監督理事會的決定相當困難。因此，限制理事・監事的親屬僅各一人得擔任評議員，親屬擔任評議員的人數須在全體評議員人數的六分之一以下，並禁止理事・監事與評議員互相兼任。日本大學所發生的背信案件，原理事長的「專制體制」被認為是主要原因，學校法人因在稅制上受到優惠，所以外界指謫，其組織統治方面有改革的必要性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福岡辦事處王鴻鳴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第 4 版（晚報）